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57號

01
02
03 原 告 羅翊菲
04 兼法定代理
05 人 廖美玲
06 原 告 羅明基
07 葉蕙芬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原告與被告周柏宏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
11 裁判費：

12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13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14 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
15 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
16 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17 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不真正
18 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
19 付之義務，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債權人以一訴主
20 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核
21 屬上開條文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其訴訟標
22 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
23 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

24 二、查附表□欄所示原告起訴聲明請求□欄、□欄、□欄被告應連
25 帶給付附表□欄所示原告，各如附表□欄金額，並聲明主張
26 □欄、□欄、□欄被告任一被告給付者，其餘被告就該給付
27 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核原告係以一訴為不真正連帶債務之
28 聲明，訴訟標的互相競合，且對各被告分別均請求如附表□
29 欄所示之金額，是各項聲明訴訟標的金額分別如附表□欄所
30 示，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所示總計為新臺幣（下同）
31 10,226,74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0,524元。茲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
02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邱靜銘

09 附表：

10

| 訴之聲明 項次 | 原告□ | 被告周柏宏、 賴奕安、王鈞 立、牟倉億、 李建璋、蔡志 煌、林昀翰、 吳昱緯、陳泓 銘□ | 被告賴奕安 及其母被告 林淑芬□ | 被告王鈞立 及其父被告 王俊雄□ | 訴訟標的金額 (新臺幣)□ |
|------------|-----|--|------------------------|------------------------|------------------|
| 一至四項 | 廖美玲 | 2,425,880元 | 2,425,880元 | 2,425,880元 | 2,425,880元 |
| 五至八項 | 羅翊菲 | 3,800,868元 | 3,800,868元 | 3,800,868元 | 3,800,868元 |
| 九至十二項 | 羅明基 | 2,000,000元 | 2,000,000元 | 2,000,000元 | 2,000,000元 |
| 十三至十五 項 | 葉蕙芬 | 2,000,000元 | 2,000,000元 | 2,000,000元 | 2,000,000元 |
| 總計 | | | | | 10,226,748元 |